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
上海锦如置业有限公司 6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上市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都集团”）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下称“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华都集团所持有的上海锦如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锦如置业”）60%股权及相应债权，锦如置业 60%股权价格为人民币 40,087,338.54 元，对应债权为人民币 62,522,333.18 元，合计以不低于总价人民币 102,609,671.72 元将作为华都公司在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价格。

● 交易进展情况：近日，上海欣影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欣影”）作为受让方，按当前挂牌价人民币 10260.9672 万摘牌，交易双方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截至本公告日，华都集团已全额收到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0260.9672 万元。

● 本次交易尚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都集团将不再持有锦如置业股权。上市公司将不存在为锦如置业提供担保、委托锦如置业理财以及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上海锦如置业有限公司 6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公司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华都集团通过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华都集团所持有的上海锦如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锦如置业”）60%股权及相应债权。锦如置业 60% 股权价格为人民币 40,087,338.54 元，对应债权为人民币 62,522,333.18 元，合计以不低于总价人民币 102,609,671.72 元将作为华都公司在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价格。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联交所的受让价格，受让方还需承担相应债权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易日尚未支付的利息。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已开展审计评估，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5-055）、（临 2025-056）。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锦如置业 60% 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的 6252.233318 万元债权经联交所公开挂牌，期间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为上海欣影。按照联交所相关交易规则，确定上海欣影为转让标的的受让方，华都集团与上海欣影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0260.9672 万元。

近日，华都集团收到联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NO. 20250404），根据相关规定所需办理的产权交易已完成，并已全额收到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0260.9672 万元。

三、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欣影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55921540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0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 3222 号 1 棚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国宝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物业管理；建材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其他说明: 交易双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问题，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海欣影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自身战略定位及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有利于公司当前快速回笼投入。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20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都集团将不再持有锦如置业股权。上市公司将不存在为锦如置业提供担保、委托锦如置业理财以及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二) 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交易双方将根据联交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